

低年級

桃園市八德國小 110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

一、目的：為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提供課後安親照顧服務。

二、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團康、體能活動及課後生活照顧。

三、服務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四、服務收費標準及方式：

1. 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由參加學生家長於每月 5 日前繳納。本服務採全程收費方式，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當月中途加入，加入前時數收費不予另計；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2. 如本校因故造成部分時數未提供服務，得於繳納次月費用時抵減，次月未繼續參加之學生應另予退費。

3. 收費標準

（低年級 A 班）

服務時間	月份	上課時數	應繳費用	備註
每星期一、二、五 12：30～15：30	8、9	39	975	本班名額 25 人， 人數未達 20 人不 開班。
	10	39	975	
	11	39	975	
	12	39	975	
	1	24	800	

（低年級 B 班）

服務時間	月份	上課時數	應繳費用	備註
每星期一、二、三、五 12：30～17：30 星期四： 15：30～17：30	8、9	95	2125	本班名額 25 人， 人數未達 20 人不 開班。
	10	88	2200	
	11	93	2325	
	12	85	2125	
	1	59	1475	

五、師資：由學校依規定聘用。

六、家長須負責學生離班後之接送，並準時接回，延遲接回學生者列入紀錄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

七、入班申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至 5 月 24 日（一）** 填寫入班申請書，並繳回註冊組。

八、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籍身分者優入先班，請於繳交入班申請書時，一併附上證明文件（詳背面申請書）。

九、家遭變故及家境清寒者另填寫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回辦理。

十、證明文件未附或不齊全，經通知補件一次仍未補齊者，視同一般生收費。

※補件期限：110 年 5 月 31 日（一）12:00 前，繳至教務處。

十一、如您對本服務仍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7：50～15：50）致電本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電話：03-3682943 分機 210、211，由專人為您服務。

低年級

■課後照顧班學生招生重要時程：

時間	工作	內容說明
110 年 5 月 17(一) ~ 110 年 5 月 24 (一)	受理申請	請家長依簡章及相關說明，備妥入班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交至教務處。 逾期不受理。
110 年 5 月 31 日(一) 12:00 前	證明文件最後補件日	家長接獲通知，請儘速補正證明文件。 逾期不受理。
110 年 6 月 17 日(四)	編班作業	由教務處辦理，額滿後列入候補。
110 年 6 月 21 日(一)	公告 編班結果	由教務處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並書面通知學生。
110 月 30 日(一)	服務開始	學生依照編班結果於放學後入班。

■課後照顧班學生招收方式：

順位	身分	順位	身分
第 1 順位	低收入戶	第 2 順位	一般身分
	身心障礙		
	原住民籍		

一、第 1 順位招滿 25 人時，不接受第 2 順位申請。

二、第 1 順位未招滿 25 人時，開放第 2 順位申請，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人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每班 25 人額滿時可列入候補，待有學生退班時依候補順序遞補，惟候補順序仍依上二項辦理。

■課後照顧班繳費方式：

類型	身分	繳費情形
第 1 類	低收入戶	免收
	身心障礙	
	原住民籍	
第 2 類	一般身分	全額
第 3 類	一般身分但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	半額

請於每月 5 日前繳費

■課後照顧班申請應檢附文件：

類型	身分	檢附文件
第 1 類	低收入戶	入班申請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身心障礙	入班申請書、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籍	入班申請書、戶口名簿
第 2 類	一般身分	入班申請書
第 3 類	一般身分但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	入班申請書、課後照顧班費用補助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詳如補助申請書背面）

低年級

桃園市八德國小課後照顧班入班申請書

本人確因工作或家庭需要，無法於放學後照顧學生，茲申請加入貴校課後照顧班。

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緊急聯絡電話：家裡_____手機_____

一、參加班別： 低年級 ☐ A 班 ☐ B 班

二、身份別：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原住民籍 ☐新住民子女 () 國籍

☐一般身分

☐一般身分但家遭變故或家境清寒

三、請勾選孩子離班時回家方式：

☐由家長於學校北二側門接回 A 班請於 15 時 35 分，B 班請於 17 時 30 分接回

※依規定「家長需於活動時間內負責學生之接送」，請家長務必配合，逾時將影響下個月參加權益。

☐自行步行返家

☐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一、本申請書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字跡潦草無法辨識或以鉛書填寫者，恕不受理。

本人對於簡章及上述事項均已充分知悉並遵守。

家長簽名：_____

收件日期時間：民國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低年級

八德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童自行返家同意書

本人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茲同意（ ）年（ ）班_____

自行返家，無需家長接回，說明如下：

離校時間：_____

事由：_____

本人會監督學生返家情形，以維護學生安全。

此致 桃園市八德國民小學

立書人姓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表請家長填妥後，交由導師送至本校教務處存查。

收件日期時間：民國 110 年 月 日 時 分